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12

修正案号: 39-5061

一. 标题: 升级和检查飞行管理计算机操作程序软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安装有两套件号为171497-05-01或176200-01-01的Smith Industries Aerospace飞行管理计算机(FMCs),并且飞行管理计算机安装有U10.3、U10.4、U10.4A或U10.5版本的操作程序软件(OPS)的波音737-300、-400、-500、-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05-19-19 | 修正案 39-14284 |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4A1801 | 2004 年 7 月 15 日 |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4A1821 | 2004 年 7 月 15 日 |
| 4. 波音服务通告 737-34-1768 | 2005 年 8 月 11 日 |

5. 波音服务通告 737-34-1879

2005 年 8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行管理计算机(FMC)向机组显示错误的实际导航性能数据,而使潜在导航错误不能足够的警告,这种情况导致与其它飞机或地形接近不能显示或在其它警告系统也失效的情况下相撞,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安装升级版本的操作程序软件(OPS)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天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4A1801(适用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4A1821(适用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施工说明的要求,执行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在服务通告中明确说明需要进行构型检查的地方,合格的维修人员必须进行构型检查。

(1) 在左、右飞行管理计算机上安装升级版本的OPS,兼容的型号/发动机数据库(MEDB)软件(如果适用),当前版本的导航数据库(NDB)软件以及软件选装数据库(OPC)。

(2) 对左、右飞行管理计算机进行构型检查,以确定升级版本的OPS,兼容版本的MEDB软件(如果适用)和OPC软件被正确地安装。

必要时重新安装软件

B、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构型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任何飞行管理计算机安装有不正确软件版本的OPS、MEDB软件(如果适用)或者OPC软件,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性,重新安装软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4A180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4A1821施工说明的要求,完成任何软件的重新安装。

U10.6版本的OPS软件的可选安装

C、按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34-1768(适用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37-34-1879(适用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施工说明的要求,执行本指令C(1)和C(2)段规定的适用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的相关要求。

(1) 在左、右飞行管理计算机上安装U10.6版本的OPS软件、适用的OPC软件、新版可兼容的MEDB软件(如果适用)和NDB软件;在左、右电子显示组件内安装通用显示系统(CDS)OPC软件(如果适用),并且进行构型检查以确保相关软件被正确安装。在服务通告明

确说明需要进行构型检查的地方，合格的维修人员必须进行构型检查。

(2) 在本指令C(1)段要求的任何构型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不正确版本的OPS、OPC软件、CDS OPC软件(如果适用)或MEDB软件(如果适用)：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适用性，重新安装软件。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实施任何软件重新安装工作。

替代方法

D、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